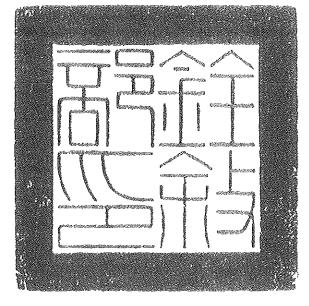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1.9.2-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- 一、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,休假年資 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 資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,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- 二、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、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、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,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都長狼狼狼狼

